

## (附件一)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_____
			電話：傳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※代理人			地址：_____
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
※輔佐人			地址：_____
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電話：(H)_____ (O)_____

申請人職業：學生軍公教自由業服務業其他：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\_\_\_\_\_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至檔案管理局網站 <a href="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">near.archives.gov.tw</a> 查詢	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	
	檔號	系統流水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\_\_\_\_\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學術研究 新聞刊物報導 業務參考  
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\_\_\_\_\_

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 ※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 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- 五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院得予駁回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院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  - 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A3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  - (三) 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院。

地址：桃園市向善街 98 號。

電話：(03)3253152
- 十一、檔案應用場所：

地址：桃園市向善街 98 號(本院行政大樓一樓)

電話：(03)3253152 #235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；

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二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